



高麗史

志

五十卷

2809
53



特門 2809 卷 53



志卷第三十九

高麗史八十五

正憲大夫工曹判書集賢殿直學知經筵春秋館事兼成均大司成臣鄭麟奉

教修

刑法二

禁令

聞父母喪若夫喪忘哀作樂雜戲徒一年釋服從吉徒三年匿不舉哀流二千里詐稱祖父母父母死以求暇及有所避徒三年祖父母父母被囚而嫁娶者徒罪杖一百死罪

一字三

徒一年祖父母父母命者勿論妾減三等
凡決後誣以為誤決淹延其事者參以下直
囚四品以下申聞科罪以投匿名書論私
作秤斗在市執用有增減者一尺杖六十一
匹七十二匹八十三匹九十四匹一百五匹
徒一年十匹一年半十五匹二年二十匹二
年半二十五匹三年三十匹流二千里三十
五匹二千五百里四十匹三千里 用秤斗
尺度出入官物不平入已者一尺杖六十一

一六九

匹七十二匹八十三匹九十四匹一百五匹
徒一年十匹一年半十五匹二年二十匹二
年半二十五匹三年三十匹流二千里三十
五匹加役流有增減者坐贓論 妄認公私
田井盜買賣者一畝笞五十五畝杖六十十
畝七十五畝八十二畝九十二畝二十五畝
一百三十畝徒一年三十五畝一年半四十
畝二年五十畝二年半妄認未得准妄認財
物未得論 盜耕公私田一畝笞三十五畝

四十畝杖五十五畝杖六十二畝七十
二十五畝八十三畝九十三畝一百
四十畝杖一年五十畝一年半荒田減一等
強加一等 盜葬他人田笞五十墓田杖六
十告里正移埋不告而移笞三十盜耕人墓
田杖一百傷墳者杖一年 侵巷街阡陌杖
七十種植笞五十穿垣杖六十雖種植無防
廢不坐主司不禁同罪 此問 恐嚇取人財物
者一尺杖七十一匹八十二匹九十三匹一

百四匹杖一年五匹一年半十匹二年十五
匹二年半二十匹三年二十五匹流二千里
三十匹二千五百里三十五匹三千里滿二
十匹首處死 斫伐他人墓塋內樹木者一
尺杖六十一匹七十二匹九十四匹一百五
匹杖一年十匹一年半十五匹二年二十匹
二年半二十五匹三年三十匹流二千里三
十五匹二千五百里四十匹三千里伐親屬
墓內樹者亦同 於他人田園輒將瓜菓而

四十畝杖五十五畝杖六十二畝七十
二十五畝八十三畝九十三畝一百
四十畝杖一年五十畝一年半荒田減一等
強加一等 盜葬他人田笞五十墓田杖六
十告里正移埋不告而移笞三十盜耕人墓
田杖一百傷墳者杖一年 侵巷街阡陌杖
七十種植笞五十穿垣杖六十雖種植無防
廢不坐主司不禁同罪 恐嚇取人財物
者一尺杖七十一匹八十二匹九十三匹一

百四匹杖一年五匹一年半十匹二年十五
匹二年半二十匹三年二十五匹流二千里
三十匹二千五百里三十五匹三千里滿二
十匹首處死 所伐他人墓塋內樹木者一
尺杖六十一匹七十二匹九十四匹一百五
匹杖一年十匹一年半十五匹二年二十匹
二年半二十五匹三年三十匹流二千里三
十五匹二千五百里四十匹三千里伐親屬
墓內樹者亦同 於他人田園輒將瓜菓而

去者一尺杖六十一匹七十二匹八十三匹
九十四匹一百五匹徒一年十匹一年半十
五匹二年二十匹二年半二十五匹三年三
十匹流二千里三十五匹二千五百里四十
匹三千里強將去者以盜論輒食者坐贓論
知盜詐之贓而故買者一匹笞二十二匹
三十四匹五十五匹杖六十六匹徒一年三
十匹一年半四十匹二年五十匹二年半知
而爲藏者減一等 知人詐欺得物而從乞

取者一尺笞二十一匹三十二匹四十三匹
五十四匹杖六十五匹七十六匹八十七匹
九十八匹一百十匹徒一年二十匹一年半
三十匹二年四十匹二年半五十匹三年知
而買者減爲藏者二等 應分財物不平者
二匹笞二十三匹三十四匹四十五匹五十
六匹杖六十七匹七十八匹八十九匹九十
二十匹一百三十匹徒一年四十匹一年半
五十匹二年 違方詐療病因取財物者一

尺杖六十一匹七十二匹八十三匹九十四匹一百五匹徒一年七匹一年半十五匹二年二十匹二年半二十五匹三年三十匹二千里三十五匹加役流不在收贖之例 枉徵租稅入已一尺杖一百一匹徒一年二匹一年半三匹二年四匹二年半五匹三年六匹流二千里七匹二千五百里八匹三千里有祿者三十匹加役流無祿者二十五匹加役流 負債不告官司強牽財物過本者一

尺笞二十一匹三十二匹四十三匹五十四匹杖六十五匹七十六匹八十七匹九十八匹一百十匹徒一年二十匹一年半三十匹二年四十匹二年半五十匹三年仍勒終元契還主 故放畜產損食人田苗者一尺笞二十一匹三十二匹四十三匹五十四匹杖六十五匹七十六匹八十七匹九十八匹一百十匹徒一年二十匹一年半三十匹二年四十匹二年半五十匹三年若因走失者減

高麗書卷八十一
三
二等並勒償所損 奔毀制書及官文書者
一尺杖六十一匹七十二匹八十三匹九十
四匹一百五匹徒一年十匹一年半十五匹
二年二十匹二年半二十五匹三年三十匹
流二千里三十五匹二千五百里四十匹三
千里詐偽官文書有增減者同亡失及誤毀
者減二等 諸失火者二月一日已後十月
三日已前燒野田者笞五十逃燒人宅舍財
物杖八十贓重者坐贓論減三等故燒官府

廟社及私家舍宅財物無問屋舍大小財物
多寡徒三年贓滿五匹流二千里十匹絞殺
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故燒人屋舍蠶箔五
穀積聚者首處死從者脊杖二十 以博戲
賭錢物者各杖一百其停止主人及出凡和
合令戲者亦杖一百賭飲食弓射習武藝者
雖賭錢物無罪 禁鄉部曲津驛兩界州鎮
編戶人爲僧 禁京外豪富劫占負債貧人
仍爲奴婢使喚者 禁僧人寓宿閭閻 宰

牛人良賤勿論釵面刑決遠陸州縣充入
越縣杖九十州鎮徒一年未越者減一等
從溝瀆出入與越同 景宗元年二月定文
武兩班墓地一品方九十步二品八十步墳
高並一丈六尺三品七十步高一丈四品六
十步五品五十步六品以下並三十步高不
過八尺 成宗元年四月令男子十歲以上
著帽 六月正匡崔承老上書曰新羅之時
公卿百僚庶人衣服鞋襪各有品色公卿百

僚朝會則著公欄具穿執退朝則逐便服之
庶人百姓不得服文彩所謂別貴賤辨尊卑
也由是公欄雖非土產百姓自足用之我朝
自太祖以來勿論貴賤任意服著官雖高而
家貧則不能備公欄雖無職而家富則用綾
羅錦繡我國土宜好物少而麤物多文彩之
物皆非土產而人人得服則恐於他國使臣
迎接之時百官禮服不得如法以取恥焉乞
令百僚朝會一依中國及新羅之制其公欄

高麗書卷八十五
穿執奏事之時著絺靴絲鞋革履庶人不得
著文彩紗縠但用紬絹僧人往來郡縣止宿
館驛鞭撻吏民責其迎候供億之緩吏民疑
其銜命畏不敢言弊莫大焉自今禁僧徒止
宿館驛以除其弊世俗以種善爲名各隨所
願營造佛宇其數甚多又有中外僧徒競行
營造普勸州郡長吏徵民役使急於公役民
甚苦之願嚴加禁斷令遠而安南安東近而
御事都省檢劾罪其長吏以除百姓勞役禮

云天子堂九尺諸侯堂七尺自有定制近來
人無尊卑苟有財力則皆以營室爲先由是
諸州郡縣及亭驛津渡豪右競構大屋踰越
制度非但盡一家之力實勞百姓其弊甚多
伏望命禮官酌定尊卑家舍制度令中外遵
守其已營造踰制者亦令毀撤以戒後來新
羅之季經像皆用金銀奢侈過度終底滅亡
使商賈竊毀佛像轉相賣買以營生產近代
餘風未殄願嚴加禁斷以革其弊 三年始

定軍人服色 六年正月教自二月至十月
萬物生成之時禁放火山野違者罪之著爲
常式 顯宗元年禁僧人奴婢相爭又禁僧
尼釀酒 三年禁市賣綾絹扇 教曰比見
沙門衣服漸盛奢僭與俗無異今有司定其
服式 四年三月教曰禮云伐一樹不以時
非孝也史云松栢百木長也近聞百姓斫伐
松栢多不以時自今除公家所用外違時伐
松者一切禁斷 五年禁民佩匕首 八年

正月令中外官吏捕故燒人家竊取財物者
復禁人捨家爲寺婦女爲尼 十二年六月
司憲臺奏禁諸寺僧飲酒作樂 七年復禁
寺院釀酒 九月禁黃州世長池及龍林麓
漁樵 十四年五月司憲臺奏百官於朝會
跪膝私語或單拜起居擔揆班行殊失朝儀
請加嚴禁從之 十六年四月禮部奏准御
史臺格兩班貧吏於朝門街衢公處以私禮
拜伏者隨即糾罪謹按禮記君子行禮不求

變俗又云修其教不易其俗齊其政不易其
宜况非禮無以辨上下長幼之序如御史臺
新格卑幼之於尊長何以致敬何以辨位請
於朝廟禮會班行切禁私禮拜伏外任便爲
宜從之 九月御史臺請禁中外民庶衣服
器物龍鳳紋樣從之 十八年八月禁僧服
白衫鞮頭袴綾羅勒帛旋襴衫皮鞋彩冒笠
子冠纓 十九年二月教曰僧尼誑誘愚民
鳩聚財物輸以驛馬害莫大焉令官司嚴加

禁斷 二十二年判立春後禁伐木 靖宗
九年四月禁中外男女錦繡銷金龍鳳紋綾
羅衣服 十一年復禁人佩匕首 文宗八
年以將作監商人故燒官炭庫判決脊杖二
十鈹面配島 三十一年判三伏內禁工作
三十二年十月中書門下省請依宋制禁
臣民著施黃淡黃色衣從之 肅宗六年六
月詔曰金銀天地之精國家之寶也奸民和
銅盜鑄自今用銀瓶皆標印違者重論 禁

高麗書卷八十五
男女僧尼群聚萬佛會及舍家爲寺 十年
十一月睿宗即位詔曰朕聞民間買賣所用
米穀及銀品甚惡故前代以來以嚴法禁之
而至今未見其懲戒者蓋姦猾之類不畏法
禁惟利是求乃以沙土和米銅鐵交銀以眩
惑愚民甚非天地神明之意民之貧困實由
於此可懲之以法然堯舜畫衣冠民不犯法
刑措不用比屋可封朕甚慕焉庶幾內外軍
民工商雜類改心革慮遷善遠罪則自然刑

一七〇四

罰清而德教洽矣富壽之業大平之風豈難
致哉如有不識此意故有違犯者必罰無赦

仁宗九年五月停內外錦繡工作限十年

禁庶人羅衣絹袴騎馬都中及奴隸革帶

六月陰陽會議所奏近來僧俗雜類聚集成
群號萬佛香徒或念佛讀經作爲詭誕或內
外寺社僧徒賣酒鬻葱或持兵作惡踴躍遊
戲亂常敗俗請令御史臺金吾衛巡檢禁止
詔可 毅宗元年御史臺奏當兩界軍資輸

一字
一七〇四

運時諸宮院權勢費品惡匹段布貨及絲銀
就兩界依付當道別常高價納之收價於西
南西南兩界之民俱受其弊今後兩界兵馬
使及臺監按察使推考執送別常不能禁者
及指揮者並科罪 二十二年三月教曰昔
周王卑服即康功漢帝器不雕鏤朕切慕焉
近見內外公私奢侈成風衣服必用錦繡器
皿必用金玉甚乖寡人節儉之意自今內外
所司痛行禁斷 明宗三年四月執奏李義

方置平斗量都監斗升皆用槩犯者黥配于
島未踰年復如初 十一年七月宰樞重房
臺諫會奉恩寺定市價平斗斛犯者配海島
十八年三月制曰京人於鄉邑盛排農場
作弊者破取農場以法還京道門僧人諸處
農舍冒認貢戶良人以使之又以麤惡紙布
強與貧民以取其利悉皆禁止凡供御物膳
各因土宜隨即進獻其餘玩好熊虎豹皮無
以勞民徵取密進又無以驛路贈送私門

古風卷之十五 十二
二十二年五月制曰古先哲王之化天下崇
節儉斥奢靡所以厚風俗也今俗尚浮華凡
公私設宴競尚誇勝用穀粟如泥沙視油蜜
如瀋滓徒爲觀美糜費不貲自今禁用油蜜
果代以木實小不過三器中不過五器大不
過九器饌亦不過三品若不得已而加之則
脯醢交進以爲定式有不如令有司劾罪
二十三年三月御史臺禁用和租雜米 二
十四年四月御史臺奏近來主試者例請兩

一
字

府及賓僚宴于其家競事奢侈糜費甚廣請
禁之從之 神宗二年二月禁工匠著幘頭
高宗十九年五月禁衣食器皿華侈 三
十三年五月禁端午鞦韆鼓吹之戲 十一
月始禁棺槨飾金箔 元宗元年二月御史
臺榜曰叅上負衣冠不稱者僧人笠子不中
者及賤隸騎馬朝路者一依前判禁之不從
今者收付所司 二年五月京市署奏今市
肆物價踴貴不可不禁今宜折定物價違者

高麗卷之十五
按律科罪從之 忠烈王元年六月大司局
言東方木位色當尚青而白者金之色也國
人自著戎服多褻以白紵衣木制於金之象
也請禁白色服從之 非父母忌齋禁往寺
社 四年二月令境內皆服上國衣冠三月
都兵馬使據判出牒云大朝令諸路斷酒國
家亦宜行之聖節日上朝使臣迎接內宴燃
燈八關不可無酒今良醞署供進國行祭享
醞酒良醞署亦別建造釀都祭庫燒錢色傳

請供設此外公私一皆禁斷如有違者有職
者罷黜無職者論罪閭里有私釀飲之屬部
官比長等知而不告者論罪已釀之酒限今
月二十一日盡用已造之麴限今月皆納右
倉倉給其直外方亦令按廉安集使限日禁
斷麴亦納官官給其直輸于右倉 十一月
王下旨紅大燭闕內所用凡婚姻喪制一皆
禁斷 八年九月王畋于忠清道行從都監
禁油蜜果及遠道守令來謁 九年正月監

察司張榜曰兩班諂媚權貴非族長而皆拜
于下自後拜與受者皆罪之又禁扈從群臣
相顧笑語及以朝服徒行庶人乘馬見大官
不下者取其馬送典牧司 五月禁州郡吏
民徵銅監察司禁鞦韆戲 十一年三月下
旨外方人吏等以所耕田賂諸權勢干請別
常謀避其役者有之今後窮推還定又公私
處久遠接居人內人吏之避役者勿論久近
皆還本役 十二年三月下旨今諸院寺社

忽只鷹坊巡馬及兩班等以有職人貧殿前
上守分遣田疇招集齊民引誘猾吏抗拒守
令以至毆攝差人作惡萬端下界別銜不能
懲禁且東西兩班及有官守散官等依附別
常外方下去侵害殘民今後窮推執送于京
推徵宿債與者貸者俱存方許聽理農時則
一禁與者貸者俱沒執傳傳文契徵督族類
者官收文契勿令徵給 十三年四月禁市
中合鑄銀銅 十四年四月監察司榜曰國

家連因旱乾禾穀不登無識之徒因祭松岳
群飲山谷因緣失行者有之故法司已曾論
請受判然禁防稍弛今復盛行且露衣簷笠
兩班妻郊外之服今畜夫奴隸之妻亦皆著
之尊卑無別自今一皆禁斷違者犯物沒官
重論其罪僧徒及奴僕雜類騎馬公行朝路
無所畏忌或走馬踏殺行人自今攸司捕捉
監禁犯人論罪送馬于典牧若本主不能教
令奴隸犯禁者並與其主論罪又榜差遣外

官稽留不發迎來騶從到京以留其弊不貲
不即發行者論罪申聞 十月禁六品以上
徒行品官拜階下者 二十一年十二月禁
閭巷儼 二十二年正月監察司言無賴之
徒擅殺牛馬非時放火山野燒殺物命有違
好生之德請禁之從之 二十五年九月復
禁白衣笠 三十三年禁僧同雪笠大禪師
大德已上著八面八頂笠圓頂笠違者罪之
忠宣王二年傳旨迎駕山臺已有禁令毋

復爲之公私宴油蜜果絲花並皆禁之違者
痛治 三年四月禁祭紺岳山時尚鬼公卿
上庶皆親祭紺岳或有過長湍溺死者憲司
上疏禁之 四年六月禁人不用子母法追
徵私債 九月置僧人推考都監禁諸寺勸
化僧來集京師聚錢財肆爲穢行者 忠肅
王元年五月禁擊毬鞦韆 三年三月禁有
職人及僧人商販 十二年二月教曰近者
紀綱不振惡小成群奪人財物淫人婦女攘

宰牛馬人甚怨慙仰司憲巡軍體察究理山
林川澤與民共利近來權勢之家自占爲私
擅禁樵牧以爲民害仰憲司禁約違者治罪
不畜雞豚宰殺牛馬甚爲不仁自今畜養雞
豚鵝鴨以備賓祭之用宰殺牛馬者科罪州
縣吏有三子者毋得剃度爲僧雖多子須告
官得度牒許剃一子違者子及父母俱治其
罪 後八年五月監察司榜示禁令一今國
有大喪理宜禁酒若有群飲歌舞者有職徵

高麗史卷八十五 十七
布七十匹白身决杖七十七四隣知而不告
徵布五十匹一各司新舊之禮侈靡日增以
至司外供設招引雜客歌舞喧譁今後一禁
凡所用金銀酒器屏簇褥席等物亦令禁之
犯者痛治一巫覡之輩妖言惑衆士大夫家
歌舞祀神汙染莫甚舊制巫覡不得居城內
仰各部盡行推刷黜諸城外一各戶奴婢役
之甚苦在所矜恤或有病不肯醫治弃諸道
路死又不埋轉相曳弃肉餒群狗誠爲可憐

一七二
今後以重法論一近年禪教寺院住持利其
土生專事爭奪以致隳壞寺宇甚者犯奸作
穢會莫之恥今後禁理一城中婦女無尊卑
老少結爲香徒設齋點燈群往山寺私於僧
人者閒或有之其齊民罪坐其子兩班之家
罪坐其夫一公私賤口並不許城中乘馬一
僧人不許雜居閭里及賣願文亂行勸化一
古者葬先遠日所以禮葬今士大夫例用三
日葬殊非禮典又有不躬廬墓以奴代之焉

得爲孝並宜禁之犯者科罪 忠穆王元年
五月禁端午擲石戲 整理都監狀宦官族
屬及權勢之家於田地沃饒處爭設農莊奸
吏因緣用事奪占人田劫取牛馬今後推考
痛懲又招引流移人吏及官寺奴婢驛子群
聚作黨長利稱名借貸平民倒換文契利中
生利今後將所納物色還其本主收文契依
例決罪又憑依宿債怯良人爲奴婢使喚者
依前判賤口役價一年五升布三十二匹半

例計徵還償悉皆免役行省三所忽只巡軍
波吾赤投屬成黨橫行者推考收取差帖還
本定役各衙門公廨田收取人等非處橫行
作弊者收馬匹各驛定屬國制內乘鷹坊投
屬人並皆革罷今各縣別抄及貢戶定役今
忽只等冒受賜牌遣無賴人將在逃人陳荒
田計年徵之其弊莫甚今後禁之田地收租
人等每年一田四五度徵斂使百姓失業流
移者頗多今後窮推械送于京 恭愍王五

年六月下教鄉驛吏及公私奴隸規逃賦役
擅自爲僧戶口日蹙自今非受度牒者毋得
私剃 十二月禁中外漁獵 七年四月都
評議使上言比來按廉守令紀綱不立諸道
鄉吏縱逞其欲點兵則不及富戶收租則私
作大斗匿京丁爲其田聚良人爲其隸誅求
於民靡有紀極宜令御史臺及諸道按廉使
究其元惡者車裂輕者杖流從之 八年四
月重房言自古緇流不得入闕門今崇信佛

法出入無防請禁之從之 十二月禁人擅
爲僧尼 十年御史臺禁僧入市街 二十
年十二月教曰無故宰殺明有禁令市井無
賴之徒州郡公須伎會之家必用屠宰有乘
禮典所在官司比附前例痛行禁斷 二十
一年十一月禁圓丘及諸祭壇山陵鎮山禪
補田獵又禁養鷹 二十三年五月禁效胡
剃額 辛禡元年二月教曰人不知儉侈用
傷財今後如燒酒錦繡段匹金玉器皿等物

一皆禁斷雖婚姻之家止用綉紵務從儉約以成風俗閑散之人托名各愛馬稱為通糧規避徭役致使齊民勞逸不均今後司憲府巡問按廉所在官司盡行推刷以當差役三年二月立防於各道要衝以遏流移戶口五年正月門下府郎舍上疏曰東西北面境連異土尤宜祛弊存恤近者守令受京師相識所屬布帛分諸民戶徵收米穀或換軍須傳次輸運民不忍苦流徙異土願自今一

皆禁斷違者送布人及守令憲司申聞科罪米布屬軍須且元帥所統軍官常騎馬陪行馬不休息因而困斃願自今城內毋率騎從又禁兩府門外迎餞十二年八月禁僧乘馬王國師乃許乘驢十四年三月司憲府禁編髮胡笠六月教曰近來權奸用事招納賄賂奔競成風女謁盛行廉恥道喪仰司憲府痛行禁斷八月憲司上疏一各司各成衆愛馬求請及外官貧饋謝一皆禁止如

有違者與者受者以不廉論一權勢之家反
同稱名競爲互市凡珍異之物無不徵歛民
甚苦之自今一切禁止違者痛繩以法 恭
讓王元年憲司上疏曰葬者藏也所以藏其
骸骨不暴露也近世浮屠氏荼毗之法盛行
人死則舉而葬之烈焰之中焦毛髮爛肌膚
只存其骸骨甚者焚骨揚灰以施魚鳥乃謂
必如是然後可得生天可得至西方也此論
一起士大夫高明者亦皆惑之死而不葬於

地者多矣嗚呼不仁甚矣人之精神流行和
通生死人鬼本同一氣祖父母安於地下則
子孫亦安不爾則反是且人之生世猶木之
托根於地焚其根株則枝葉凋悴燒其枝葉
則根株亦病矣安有發榮滋長之理乎此愚
婦之所能知也聖人制以四寸之棺三寸之
槨猶恐其速朽斂衣數十襲猶恐其或薄也
置穀棺中猶恐其螻蟻之或侵也送終之禮
如是而反用裔戎無父之教可謂仁乎願自

今一切痛禁違者論罪 司憲府出榜禁胡
跪行揖禮 二年四月籍京市工商其寓居
隱漏不付籍者主客論罪 三年三月中郎
將房士良上疏一書云不貴異物賤用物民
乃是我朝只用土宜細紵麻布而能多歷年
而上下饒足今也無貴無賤爭貿異上之物
路多帝服之奴巷遍后飾之婢願自今士庶
工商賤隸一禁紗羅綾段之服金銀珠玉之
飾以弛奢風以嚴貴賤一人家子孫或家貧

無錢以錦褥綾衾之未辦皮幣衣服之未備
淹延歲月婚姻失時甚至父母亡而或托族
屬或依奴婢因此失禮幾敗人倫者往往有
之願自今婚姻之家專用絲布一禁異土之
物如有仍行舊弊者以違制論一鑰銅本土
不產之物也願自今禁銅鐵器專用瓷木以
革習俗一書云今出惟行若今出而不行則
國非其國矣今也令非不嚴也征商之徒什
伍成群牽牛帶馬懷金挾銀日趨異域驢騾

高麗文獻卷八十五 二十三
駑鈍之物遍於國中願自今潛行越江賣牛
馬者及將官印之馬賣彼不還者以違制加
刑一西伯爲池堀得死人之骨西伯曰葬之
吏曰此無主之骨何必葬爲西伯曰有天下
者天下之主有一國者一國之主寡人固其
主矣更以衣擲葬之天下聞之曰西伯澤及
枯骨況於人乎是知八百年帝周之籙實原
於文王一念之仁豈不美哉今都城四門之
外一國大小臣民先人之塚存焉芻者暴之

獵者火之或逼爲菜圃或耕爲粟田嗚呼凡
厥孝子仁人得不覩此而泚其顙乎願自今
凡墳塚所存差定山直使之蕃茂王納之
五月禁商賈私持金銀牛馬賣買上國 七
月都評議使司上書曰凡國家利害軍機重
務及告發奸狀者須要明注日月指陳實事
其暗投匿名書及造言興謗攬亂國政者令
憲府法司嚴加體察敗露被劾者無問宗親
貴戚不待啓聞直收職牒鞫問論罪王許之

都堂啓請禁巨家世族用金銀寫經 命
使臣宴享外油蜜果一皆禁止 復禁婦女
往來佛宇 四年二月人物推辨都監上書
一凡告官訟奴婢者並於都監聽候陳訴不
得於私門爭訟違者論罪一凡訟奴婢者其
事不直除兩府以上申聞科罪外奉翊以下
就便鞫問如有沮毀公事者依律論罪 三
月憲司上疏言時事一擅入宮殿門既有其
律見今宮門不嚴大小負將引伴倘奴隸無

時出入甚至雜亂或有司門者阻當反致陵
辱無有懲禁至如御殿宴享賓客臨朝聽政
之際僕從雜類闌入混雜朝儀不肅若不嚴
切禁理誠爲未便願自今除特奉宣喚及應
直宿衛人負啓稟公事官吏外其餘閑人毋
得擅入其應入者二品以上將引根隨人二
名四品以上一名其餘毋得將引輒入違者
治罪車沙兀及各門把直人負不能禁禦者
并罪之一都城之虛實係乎人家之多少自

辛五年後人家半為空基強者多兼并反為穀田弱者無容膝之地雖欲造家焉能得乎是故民居日減誠不可不慮也乞令開城府踏驗空基俾其主定基造家若於期限內不肯營造將兼并之基以給自墾造家者則戶口日增矣其受田而不造家者空家而不接者壞家而為田者痛繩以法一醫官之設本為民生近來醫業之人居官食祿不顧其任妄自尊大出入自尊人有告疾雖呼而救之

非豪富之家自不往救甚非先王分職之意也自今一切患病之人奔告請救醫官似前自尊不即奔救者許諸人陳告痛行以法

盜賊 捕盜附

應犯竊盜滿五貫處死不滿五貫脊杖二十配三年不滿三貫脊杖二十配二年不滿二貫脊杖十八配一年一貫以下量罪科決免配竊盜一匹杖六十二匹八十三匹九十四匹一百五匹徒一年十匹一年半十五匹

二年二十匹二年半二十五匹三年三十匹
流二千里三十五匹二千五百里四十匹三
千里同居卑幼將人盜已家財以私輒用財
物論加二等凡人減常盜一等盜總麻小功
親減一等大功親減二等周親減三等 犯
盜配所逃亡者刑決釵面配遠陸州縣 諸
投化人犯盜配南界水路不通州縣 顯宗
七年十月教南界強盜頗多令諸州縣嚴加
追捕 肅宗七年判捕盜贓物現告者以贓

物分半給之 內外強竊盜知認捕捉者有
職次第職無職許初職不應受職人賜物僧
人則寺職賤人放良不監檢者內則五部貧
吏別監里正外則色貧長吏將校衙前決罪
許接人囚禁罪之 睿宗七年判大府寺賊
捕捉者為先錄用以勵後人 仁宗二年判
羅城內外群聚強盜捕捉者許加職 忠宣
王二年傳旨曰巡軍府本為捕盜而設民間
闖毆宰殺牛馬等事皆可理之其餘土田奴

婢事並勿理以巡綽爲事

軍律

睿宗元年正月都兵馬使奏曰頃者東蕃之役軍令不嚴故將帥無敢力戰卒伍亦皆奔潰屢致敗績書云左不攻于左右不攻于右汝不恭命用命賞于祖不用命戮于社予則孥戮汝昔孫武殺寵姬二人西破強楚北威齊晉莊賈失期穰苴斬之燕晉之師聞之而退李靖兵法曰善爲將者必能十卒而殺其

三次者十殺其一故頭百殺十人千殺百人以嚴其令然後衆心一矣伏見辛亥戊午年閒顯廟行師之令曰初當訓勵時不至者勿論官職高下杖脊十五二次不至者及進退失伍者或持卜筮訛言以惑衆者誤墜失兵仗者隊正以下聞令不傳及傳之而不行者爲卒雖救其上不能使免者或私洩謀於敵或敵入軍中知而不告者皆杖脊二十發兵而不及期者有亡走心或臨敵不戰或當戰

安動者士卒不從其將節制者兵仗器械拋
奔敵中者為卒不救其上以致敗沒者見戰
者危急以非已部伍不救者奪人弓劍爭人
首級者將軍將校臨陣不戰或亡入軍中或
言降於敵者或陣而不能拒俾敵衝突者皆
斬其投降於敵者籍其家孥其妻子敵自降
不告而安殺者斬願遵此今以勵軍士但敵
自降不告而安殺者不宜斬請杖二十從之
時國家有東征之議故申明軍法

恤刑

諸流移人未達前所而祖父母父母在鄉喪
者給暇七日發哀周喪承重亦同 諸婦人
在禁臨產月者責保聽出死罪產後滿二十
日流罪以下滿三十日 諸犯死罪在禁非
惡逆以上遭父母喪夫喪祖父母喪承重者
給暇七日發哀流徙罪三十日責保乃出
諸流移囚在途有婦人產者並家口給暇二
十日家女及婢給暇七日若身及家口遇患

或逢賊津濟水漲不得行者隨近官每日驗
行堪進即遣若祖父母父母喪者給暇十五
日家口有死者七日 年七十以上父母無
守護其子犯罪應配島者存留孝養 顯宗
九年閏四月門下侍中劉瑄等奏民庶疫厲
陰陽愆伏皆刑政不時所致也謹按月令三
月節省囹圄去桎梏無肆掠止獄訴四月中
氣挺重囚出輕繫七月中氣繕囹圄具桎梏
斷薄刑決小罪又按獄官令從立春至秋分

不得奏決死刑若犯惡逆不拘此令然恐法
吏未盡審詳伏請今後內外兩司皆依月令
施行從之 德宗三年七月教曰省刑部奏
讞斬絞之文法在必誅然罪疑惟輕惟刑之
恤前王之令典其毆家主及謀殺人強盜者
杖流無人島縱犯強盜傷人持杖以下罪竄
有人島於是京城減死六十九人 文宗元
年八月尚書刑部覆奏死刑王曰人命至重
死者不可再生寡人每聽死囚必待三覆尚

慮失其情實倘有冤枉欲訴無路飲恨吞聲可不痛哉其審慎之 二年正月制犯罪配鄉人若有老親權留侍養親沒還配 十六年二月制曰刑政者民命攸繫古先哲王惟刑是恤朕適追古訓慎選刑官猶懼不得其人以致冤枉自今必備三貧以上然後訊鞫囚徒以爲定制 二十年七月制諸官人歸鄉者充常戶諸囚畏懼致死者以絞論有乘於義皆除之 三十三年江陰縣有一盲謀

奸人妻因殺人當死依律文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例論減死配島 肅宗十年判進士雖無蔭凡輕罪贖銅唯犯偷盜諂曲強奸鬪傷人依律斷罪 睿宗元年七月詔曰乙亥年犯惡逆流配者宜各量移敘用緣坐沒爲奴隸者免之其不屬賤者並加撫恤其僧徒犯奸求充鄉戶經赦不原幾乎苛法宜令有司檢察並充軍役其中外法司問罪雖有明證必三拷問以爲常所犯非深重者因

而致死其於與其殺不辜寧失不輕之意何
自今法司體朕欽恤之意其已伏罪者無論
輕重不必拷問 六年判依月今孟夏之月
出輕繫仲夏之月挺重囚之說四月保放輕
囚五月重囚緩枷鎖以爲永式 仁宗元年
清州有人因救父殺人判云事理可恕除入
島只移鄉 二年判推問罪人不審罪之輕
重使無識杖首慄酷結縛官吏習以爲常亦
不禁之使無辜殞命今後臺省內侍負當四

季監獄時按問隨即科罪其杖首亦令囚禁
決罪移充苦役 九年判拷訊罪人多般亂
杖衝刺使不忍其苦誣服致死今後凡諸囚
訊問不敢移時其犯輕罪者勿用非法拷訊
十四年五月詔曰今法官論殺牛者准殺
人之罪鋸面配島此非律文本意自今以本
罪罪之 判無養獄囚徒官給贖錢以饜
之 十六年判八十以上及篤疾人雖犯殺
人除杖刑配島 明宗十八年三月制曰盜

賊殺人外其餘囚徒平決免放勿令滯獄
二十三年四月詔曰比來掌刑之官不能率
職使無辜之民久在囹圄冤抑未伸以致乾
文失次時令不調未知異日將爲何變其令
憲臺審治冤獄皆原之 恭愍王六年十二
月王曰人命至重絕不復續聞決事官多枉
刑致死自今有枉刑者都評議使御史臺科
罪申聞刑部重刑依古制申聞 十二年五
月教曰刑罰失中民怨所萃今後中外之囚

毋得冤滯刻日疏理期致平允 密直提學
白文寶上劄子曰春爲喜神秋爲怒神若喜
神一忤歲功不成方春夏時輕刑固宜放免
重刑亦宜減等量決速出至三四月五六月
停務大辟則待冬節謀危社稷不在此限
二十年十二月教曰罰懲非死民極于病比
來中外官會不恤刑旣杖且贖民何以堪自
今毋得並行杖贖如有違者許諸人赴官陳
訴倍數徵還刑罰明有條例不宜輕重出入

自逆臣擅柄凡用笞杖必中虛怯既貶之後
陰囑管押之人中路殺之深為慘毒今後中
外執法官吏敢有如此者都評議使申聞斷
罪 辛禍元年二月教曰刑法聖人所恤三
代以上罪不相及刑簡而民不犯秦用峻法
反不勝理仰都評議使申勅司憲府典法司
都巡問按廉使詳究情法毋用律外之刑徒
役有年限其已滿者放免禁錮作賤亦宜根
究以聞 二年七月禍曰諸州流配之人與

妻子南北異居豈無恩怨酌其輕重可赦者
釋之不赦者從便宜量移遣妻子同居 九
月以金義殺使奔元下母妻子巡軍將殺之
憲司上言義雖叛逆婦女何知請勿殺乃沒
為尚州官婢 六年五月憲府上疏曰凡大
辟必三復奏君臣同議斷決者乃先王之成
憲而今中外官吏斷大辟皆不奏聞擅決遂
致無辜殞命感傷和氣請自今中外大辟所
在官吏具報都堂擬議以聞施行禍納之

十四年六月教曰刑罰輕重當有定法近來中外官司出入由已致令平民冤抑無告召傷和氣實爲憐憫今後中外官司務加矜恤毋致冤枉其杖與贖母得並行其徒役設官爲奴婢年限已滿者放遣 恭讓王元年十月二月都評議使司啓自立春至立秋停死刑在京五覆啓在外三覆啓方許斷罪事干軍機及叛逆不在此限 憲司上疏曰書曰罰不及嗣傳曰罪人不孥故舜極鯀而相禹武

王誅紂而封武庚即天地生物之心也至於近世殺人如飲食滅人之族猶恐其有後不仁甚矣願自今凡有罪者法三代盛王之制妻子無隨坐以示盛朝不忍之政 四年三月憲司上疏曰典獄罪人所聚厲氣蒸染疾病易生死非其罪甚可恤也乞醫官一貧六朔相迤全仕典獄每日察病囚證候劑藥救療以備橫禍又令刑曹正佐郎一貧於月令內并下提牢官考察獄官醫貧勤慢

許訟

睿宗十七年判凡父祖田無文契者適長為先決給 恭讓王三年十月郎舍上疏曰殿下即位首革私田之弊明立差科肅清訟源誠三韓風俗之萬幸也但有民口者本無限際又謂之私財爭訟萬端有甚於爭田之弊也歲在丁未元朝遣闊里吉思平章本朝儀制一皆革正并舉一國之爭田民者推覈明正而尚有更改之煩故丙申年宣旨一款內

忠烈王丁未年以前事雖祖業田土人口毋得爭訟又以五決從三三決從二每降宣旨以遏爭訟之風頑貪未革爭訟蠶起而聽之者亦媚於權勢牽於朋比不論前判所禁又不覈事之是非互相更改而簿書山積爭訟無窮至於骨肉反為仇讎多興謗毀之俗而無敦篤之風和氣不達妖孽屢警此殿下之深慮也今縱令都官每衙朝獻課訟者雲屯頗有積年未決者豈可以都官遽絕其寃訟

乎伏惟殿下命立別司擇其才幹明正授以
其任并及主掌官仍令臺省各一負爲之考
察自今限三年除丁未年前事五決之三三
決之二及戊辰年以後辨正都監決外皆令
限日納狀推明以解冤濫以正風俗但令遠
方人等取正於京師則往還之勞留京之苦
必有含冤未告者矣命考察臺省中一負并
主掌官分遣各道立司中央大官令觀察使
擇其守令之可任決訟者并差叅決凡京外

許訟者如有僥倖妄告即令考察官照以竊
盜計民多少輕重論罪聽訟或徇於人情顛
倒是非者亦從重論其在京外不告限內者
及限內已決正者皆不許更考違者俱以判
旨不從論罪從之 四年二月人物推辨都
監定決訟法一近年以來戶口法弊有戶口
者失於兵亂權奸之輩揣知其然拘占良民
妄稱父祖奴婢被拘之人許良無據官司亦
不能辨淹延歲月冤抑滋甚以傷和氣自今

許良者雖無良籍其賤籍不明者良之本主
雖無賤籍累代驅使明白者決給在前載未
辨帳者亦當良之一凡公私奴婢決斷文案
分作二本一給其主一置於官以憑考驗永
爲恒式一丙申年前無爭訟明文丁未年前
事及戊辰年以後辨正都監及都官已決者
不許陳告五決從三度三決從二度一依判
旨不動其決數雖多不覈兩邊文證假決者
不在此限妄告者反坐一凡告官訟奴婢者

並於都監聽候陳訴不得於私門似前爭訟
違者論罪 都官上書曰國家創制立法設
官分職各有攸司凡事之難者當理處決歷
年既久隨事弊生弊之巨者無若爭訟以今
日納司文契觀之皆援引數百年間玄遠事
迹則知許訟所由古矣近來人不習法先正
法制懵然莫知訟者由是而背理聽者以之
而致疑若不更新條令習人耳目則爭訟之
弊未易遽革今遵先王判旨內事意附以一

二淺見條列于後一爭訟者或相爭或訴良多者十餘年小者不過五六年官司雖得正決強者仍執而不許弱者冤抑而更訴以致爭訟日繁姦偽日滋願自今決後仍執者免賤不放者今刑曹接狀推考痛行禁理一凡相爭及訴良者契卷豈皆均敵必有一正一邪之辨間有奸貪之輩冒謂誤決運受原卷不一二年飾辭更呈以致爭訟曲直循環無窮願自今決絕後其不正文契今憲司推考

以防紛爭一近年以來貪風未戢爭奪愈起援引以遠為謀百端爭訟盈庭聽者不能兼聽簿書連屋觀者不能遍觀以致辨析訛誤訴訟未弭願自今擇告狀年月以遠者一房各十件合議出榜以簡辭訟其出榜已決者屬議充數一辛丑冬賊犯京城公私文卷亡失殆盡奸凶夤緣擬生爭端或無契籍者冒受許文或實有原卷者反為無文以致真偽難覈決絕未當願自今無辛丑年爭訟明文

高麗史卷之七十三 三十九
者不許陳告一偽朝十六年間大小人負希
望恩德權奸所贈奴婢其一族還受爲要妄
稱合執亂雜呈省今後告者無傳繼明文一
皆禁斷一奴婢爭訟所起多原於合執願自
今財主未分奴婢合執者或分執而不均者
許人陳告一父祖奴婢爲人所有其子孫能
舉訟得決者理合全執願自今其他使孫不
與同訟者一禁爭望一無子息者因一時喜
怒將自己奴婢互相贈與後日爭端由茲以

興願自今無子息人負已許他人奴婢更與
他人者具錄辭緣告官然後方許成文一凡
奴婢被奪陳告爭訟其執持者利於役使多
方規避願自今不會對辨者京中限三朔外
方限五朔給駁原告以沮奸黠一凡告官爭
訟兩邊文契披閱問備言辭窮盡得失明白
然後出等掛榜其中奸惡者將欲延援面對
官負詆毀百端願自今如此等人今憲司將
兩邊文契辨明是非如其正決痛懲詆毀者

高麗史卷八十五 四十一
若有違誤責及官吏從之

奴婢

三
首箕子封朝鮮設禁八條相盜者沒入爲其
家奴婢東國奴婢蓋始於此士族之家世傳
而使者曰私奴婢官衙州郡所使者曰公奴
婢年代愈遠漸至蕃盛於是慮其爭奪之相
尚兼併之日滋設官以理之其禁防甚嚴夫
東國之有奴婢大有補於風教所以嚴內外
等貴賤禮義之行靡不由此焉高麗奴婢聽

理之法可採者多矣故於刑法志并附焉
奴娶良女主知情杖一百女家徒一年奴自
娶一年半詐稱良人二年 公賤年滿六十
放役 凡公私奴婢引誘逃亡放賣他人者
一度歸鄉再度充常戶 成宗元年六月正
匡崔承老上書曰本朝良賤之法其來尚矣
我聖祖創業之初其群臣除本有奴婢者外
其他本無者或從軍得俘或貨買奴之聖祖
嘗欲放俘爲良而慮動功臣之意許從便宜

至于六十餘年無有控訴者逮至光宗始令
按驗奴婢辨其是非於是功臣等莫不嗟怨
而無諫者大穆王后切諫不聽賤隸得志陵
轍尊貴競構虛偽謀陷本主者不可勝紀光
宗自作禍胎不克遏絕至於末年枉殺甚多
失德大矣昔侯景圍梁臺城近臣朱异家奴
踰城投景景授儀同其奴乘馬披錦袍臨城
呼曰朱异仕宦五十年方得中領軍我始仕
侯王已爲儀同於是城中僮奴競出投景臺

城遂陷願聖上深鑑前事勿使以賤陵貴於
奴主之分執中處之大抵官高者識理鮮有
非法官卑者苟非智足以節非安能以良作
賤乎惟宮院及公卿雖或有以威勢作非者
而今政鏡無私安能肆乎幽厲失道不掩宣
平之德呂后不德不累文景之賢唯當今判
決務要詳明俾無後悔前代所決不須追究
以啓紛紜 五年七月教凡隱占人逃奴婢
者依律文一日絹三尺例日徵布三十尺給

本主日數雖多毋過元直奴年十五以上六十以下直布百匹十五以下六十以上五十匹婢年十五以上五十以下百二十匹十五以下五十以上六十匹 六年七月教放良奴婢年代漸遠則必輕侮本主今或代本主水路赴戰或廬墓三年者其主告于彼司考閱其功年過四十者方許免賤若有罵本主又與本主親族相抗者還賤役使 顯宗四年判還賤奴婢更訴良者杖之銀面還主

一字

靖宗五年立賤者隨母之法 文宗三年判公私奴婢三度逃亡者銀面還主 仁宗十年判無後人奴婢屬官 十三年禁奴婢代身僧 十四年判私奴婢背主因而有恨自縊者勿罪其主 忠烈王四年禁公私奴婢放良 五年七月下旨今後奴婢相訟駕前申呈及紫門教授判付一皆除之 十一月收還諸臣受賜官奴婢屬都官 九年九月令賤者隨母無論判前後 二十四年正月

教曰一近來歷良爲賤者甚多其令有司劾
其無文契及詐僞者罪之一不念公理的望
外官奴婢冒受賜牌者一切禁斷一兩班奴
婢以其主役各別自古未有公役雜斂今良
民盡入勢家不供官役反以兩班奴婢代爲
良民之役今後一禁乃至奴妻婢夫任許其
主 二十六年十月闊里吉思欲革本國奴
婢之法王上表略曰昔我始祖垂誡于後嗣
子孫云凡此賤類其種有別慎勿使斯類從

良者許從良後必通仕漸求要職謀亂國家
者違此誠社稷危矣由是小邦之法於其八
世戶籍不干賤類然後乃得筮仕凡爲賤類
若父若母一賤則賤縱其本主放許爲良於
其所生子孫却還爲賤又其本主絕其繼嗣
亦屬同宗所以然者不欲使終良也恐或有
逃脫而爲良雖切防微而杜漸亦多乘隙而
發奸或有因勢托功擅作威福謀亂國家而
就滅者益知祖訓之難違猶恐奸情之莫禦

三十四年忠宣王復位教曰一外方奴婢
 各有本役權勢之家冒受賜牌宜一切禁斷
 一四件奴婢四件奴婢曰寄上曰投屬曰先
 王所嘗賜與及人相貿易者
 若有藏閃不出者徵銀二斤以其奴婢准數
 充役一申椿奴婢盡數根捉四件奴婢一體
 使用 恭愍王元年判決後奴婢仍執不許
 者四品以上申聞科罪五品以下決杖流配
 辛禡元年二月教曰抑良為賤感傷和氣
 自王旨後限一月悉皆放免違者痛理 十

四年六月辛昌立八月憲司上疏一都官所
 屬奴婢宮司倉庫奴婢及近日誅流負將祖
 業奴婢新得奴婢今辨正都監亦計口成籍
 母使遺漏每有土木營繕之役賓客佛神之
 供皆以役之其於坊里雜役一皆除去以安
 其生以衛王室 恭讓王三年郎舍上疏曰
 比年以來奔競成風皆欲冒寵於權門雖有
 子孫者祖業人口盡與他人故其子孫益以
 窮迷猶怨祖父之無德則安有孝順之可稱

者乎奴婢雖賤亦天民也例論財物恬然買
賣或以牛馬易之一匹之馬給二三口猶未
足償則以牛馬爲重於人命也昔廐焚孔子
曰傷人乎不問馬則聖人之貴人賤畜如此
安有以人易馬之理乎世俗昏迷自作殃咎
納民於寺以圖求福若以佛爲正則安有納
賂免禍之理子然則非惟未蒙其福徒自勞
苦貽患子孫耳伏惟殿下并察焉祖業人口
不許孫外相傳雖無後者養其夫婦中同宗

者相傳其買賣之人納寺之弊并行禁治則
豈無補於聖理之萬一乎從之 四年人物
推辨都監定奴婢決訟法一良賤相婚自今
依律禁斷如有洪武二十五年正月以後違
律相婚者主奴論罪所出之子亦許爲良其
主不知者不坐一將自己奴婢投贈權勢施
納佛宇神祠者痛行禁理一同宗之子及三
歲前遺棄小兒戶口付籍爲收養者即同已
子傳給外自今窺得奴婢冒稱收養者一切

禁之無子孫無收養者使孫告官平分其成
文契錄恩功與他人者雖親戚毋得爭訟一
奴婢役價依成王五年判年月雖多不過其
直其容隱役使他人奴婢者依律論罪一今
後奴婢買者無孫許親戚無親戚者沒官賣
者毋得還執一奴婢放賣痛行禁理其爲飢
寒所迫及因公私宿債勢不得已者具狀告
官方許買賣如以酒色博奕狗馬財貨之故
放賣者奴婢沒官一財主未分奴婢合執者

微劣人奴婢奪占者派別奴婢濫執者他人
奴婢容隱者文契偽造使用者歷良爲賤者
典當奴婢求執者中國人拘占役使者官司
決後仍執者京中以當年二月爲限外方以
三月爲限一皆放還自首者免罪其出限外
者以不從判旨論其內雖有合使奴婢亦令
沒官 都官上書一無子孫身死者其夫得
全妻之奴婢其妻守信則亦得全夫之奴婢
止許終身沒後各歸本孫其別有文契者不

在此限一奴婢放役者不慮後弊有放至子
孫者其子孫閑役因有非分之心冒名受職
結婚良族以致名器混淆或謀害本主不畏
官法敢於訴訟願自今論情愛功勞而放役
奴婢但止其身勿及子孫

志卷第三十九

